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051 号文核准，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9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29,176,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64,824,000.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8000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入金额	27,136.00
减：尚未划转的发行费用	653.60
募集资金净额	26,482.4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17.30

其中：以前期间已使用金额：	14,388.29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4,388.29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00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1,329.01
—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329.01
—因项目变更归还前期使用的募集资金	0.00
—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0.00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0.0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0.00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65.3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0,930.4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划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7 年 1 月 10 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 账户	初始存 入金额	期末余额		
				理财产品	银行 存款	合计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0110265292 00309591	22,155.94		186.81	6,586.81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44050178190 100000148	4,980.06		43.59	4,343.59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景山路证券营业部	35100000075		6,400.00		6,400.0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100000006		4,300.00		4,300.00

司珠海景山路证券营 业部					
资金合计		27,136.00	10,700.00	230.40	10,930.4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 15,717.3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930.40 万元，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0,930.40 万元，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表见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482.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17.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155.49	22,155.49	1,291.56	15,679.85	70.77	注1	1,844.06	否	否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96.00	2,696.00	37.45	37.45	1.39	尚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0.00	不适用	否
3、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 金	否	1,630.91	1,630.91	0.00	0.00	0.00	尚未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	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82.40	26,482.40	1,329.01	15,717.30	——				否
超募资金投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于2017年度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的子项目实现效益金额1,844.06万元。2016年为项目建设期，2017年为该项目计算期的第一年，根据招股说明书，计算期第一年达到设计销售能力35%，预计收益为2,043.09万元。由于项目尚未完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7] 48380001号《鉴证报告》，截止2017年1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自筹资金14,388.29万元。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388.2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募集资金将在未来2年内逐步投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的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高端工业铝型材生产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 各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不同, 部分子项目于2017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